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八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10)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目 录

释 义.....	1
一、 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6
四、 申请人的设立 .....	9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3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八、 申请人的业务 .....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	31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0
十二、 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3
十三、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3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4
十五、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5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47
十七、 合规经营情况 .....	49
十八、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合同 .....	5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1
二十、 结论意见 .....	5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侧词语或简称具有右侧所述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	指	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汽车有限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用友汽车前身
用友汽车、申请人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软件	指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用友网络曾用名
江西用友	指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	用友网络与江西用友
上海特友	指	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友彤	指	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佩芮	指	上海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众友	指	上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英孚思为有限曾用名
英孚思为有限	指	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英孚思为股份前身
英孚思为股份	指	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翼	指	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津华	指	上海津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幸福投资	指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畅捷通	指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研究所	指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布,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施行，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布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用友汽车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用友汽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 1416 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4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正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接受用友汽车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用友汽车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用友汽车的委托，本所就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用友汽车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用友汽车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用友汽车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用友汽车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用友汽车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用友汽车的税务、用友汽车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用友汽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用友汽车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用友汽车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用友汽车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用友汽车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司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用友汽车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盈利预测、行业性或经营性问题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

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用友汽车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拥有解释境外法律或就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用友汽车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用友汽车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用友汽车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用友汽车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和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用友汽车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6年7月8日，用友汽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2016年7月26日，用友汽车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 (三) 根据本所对用友汽车提供的会议文件的审查，用友汽车于2016年7月26日举行的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用友汽车本次挂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用友汽车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用友汽车系由发起人用友网络与江西用友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7月14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
- (二) 根据用友汽车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59571K），用友汽车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京，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288号1幢50138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根据用友汽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用友汽车为股

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13 日起永久存续。

- (四)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汽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等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用友汽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用友汽车的前身为上海众友，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用友汽车的存续时间可以从 2003 年 3 月 13 日起计算。
3.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沪验字[2016]第 001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用友汽车的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据此，用友汽车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用友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软件的开发和实施服务，用友汽车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用友汽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 月至 4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085,353.08 元、264,075,026.33

元及 76,872,481.4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97.06% 及 94.27%（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用友汽车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审计报告》、用友汽车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所具备的财务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用友汽车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用友汽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中喜已就用友汽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用友汽车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用友汽车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用友汽车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 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用友汽车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用友汽车目前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2.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 24 个月，用友汽车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3. 根据用友汽车实际控制人所作的确认，用友汽车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以及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4. 根据用友汽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用友汽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用友汽车所作的确认，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用友汽车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用友汽车的股权结构和股份发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申请人的设立”和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用友汽车及其全体股东的声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持有的用友汽车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用友汽车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2.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用友汽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用友汽车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用友汽车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用友汽车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用友汽车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用友汽车与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用友汽车委托主办券商负责推荐用友汽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用友汽车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月21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58号),具备担任用友汽车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3. 根据主办券商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主办券商认为用友汽车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用友汽车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据此,用友汽车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用友汽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用友汽车本次挂牌具备了《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申请人的设立

用友汽车系由汽车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

##### (一) 审计

2015年6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0410号)。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汽车有限的净资产为180,248,680.76元。

##### (二) 资产评估

2015年6月1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204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汽车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180,641,349.89元。

##### (三) 股东会

2015年6月10日,汽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汽车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9日,用友汽车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汽车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

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汽车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折股后用友汽车的股份总数为 8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82,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用友汽车的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认购公司全部股份。《发起人协议》还规定了用友汽车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用友网络	8,118	99.00
2	江西用友	82	1.00
合计		<b>8,200</b>	<b>100</b>

#### (五) 验资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喜出具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 026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用友汽车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2,000,000 元，其中用友网络出资 8118 万元，江西用友出资 8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出资。

#### (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用友汽车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用友汽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用友汽车，公司名称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汽车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用友汽车的股份总数为 8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82,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用友汽车的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汽车有限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汽车有限净资产认购用友汽车发行的股份。

#### (七) 工商登记

2015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用友汽车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用友汽车已就其设立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用友汽车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的各发起人对申请人的出资符合申请人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申请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 (一) 资产独立情况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申请人的设立”所述，由汽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汽车的各发起人以其对汽车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中喜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 0264 号），验证用友汽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沪验字[2016]第 001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用友汽车的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申请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用友汽车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无形资产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用友汽车资产的情形。

据此，用友汽车的资产独立。

### (二) 人员独立情况

1. 根据用友汽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用友汽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用友汽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独立招聘员工，并与符合条件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用友汽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据此，用友汽车的人员独立。

### (三) 财务独立情况

1.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以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用友汽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用友汽车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2900-01642531），用友汽车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新华路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用友汽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用友汽车的财务独立。

#### **(四) 业务独立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申请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59571K）以及《公司章程》，用友汽车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用友汽车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主要从事汽车经销软件的开发和实施服务。
2.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对外自主开展业务，该等业务独立于用友汽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用友汽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用友汽车之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用友汽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严重影响用友汽车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用友汽车的业务独立。

#### **(五) 申请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用友汽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用友汽车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用友汽车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根

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用友汽车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于用友汽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用友汽车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申请人的设立”所述，用友汽车系由汽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汽车的发起人股东共有2名，均为法人股东。其中：

#### 1. 用友网络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01760P)，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及用友汽车的说明，用友网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88，股票简称“用友网络”。用友网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01760P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注册资本	146,429.344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16日）；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

	纸和计算机耗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	1999年12月06日至长期

根据用友网络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用友网络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419,281,579	28.63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78,456,657	12.19
3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157,688	4.79
4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58,553,029	4.00
5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	2.87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174,447	1.99
7	马信琪	28,827,715	1.97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988,700	1.16
9	郑素娥	12,337,286	0.84
10	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点6号基金	7,834,683	0.54
合计	--	<b>863,611,784</b>	<b>58.98</b>

## 2. 江西用友

根据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74971815A），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及用友汽车的说明，江西用友为用友网络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用友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674971815A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188 号丰源国际中心第七层
法定代表人	陈强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计算机耗材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根据用友汽车发起人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的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用友汽车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现有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用友汽车现有股东四名，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用友网络	8,118	81.18
2	江西用友	82	0.82
3	上海特友	1,000	10.00
4	上海友彤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

除发起人外，用友汽车的其他现有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 1. 上海特友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及用友汽车的说明，上海特友系员工持股性质的合伙企业，除持有用友汽车的股权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上海特友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19L3E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6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09 日至 2045 年 11 月 08 日

经核查上海特友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海特友的合伙人与用友汽车签署的《劳动合同》，上海特友的合伙人均系用友汽车的员工。

上海特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特友特此声明如下：1. 上海特友各合伙人系以其自有资金对上海特友进行出资或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 上海特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3. 上海特友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鉴于前述，上海特友进一步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上海特友合伙人的具体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1，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备案登记程序正在办理中。

## 2. 上海友彤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及用友汽车的说明，上海友彤系员工持股性质的合伙企业，除持有用友汽车的股权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上海友彤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1AT5G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09 日至 2045 年 11 月 08 日

经核查上海友彤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海友彤的合伙人与用友汽车签署的《劳动合同》，上海友彤的合伙人均系用友汽车的员工。

上海友彤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友彤特此声明如下：1. 上海友彤各合伙人系以其自有资金对上海友彤进行出资或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 上海友彤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3. 上海友彤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鉴于前述，上海友彤进一步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上海友彤合伙人的具体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2，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备案登记程序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上海友彤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佩芮持有上海友彤 15.625% 的合伙份额。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及用友汽车的说明，上海佩芮系员工持股性质的合伙企业，除持有上海友彤的合伙份额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上海佩芮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DP144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7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6月08日至2046年06月07日

经核查上海佩芮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海佩芮的合伙人与用友汽车签署的《劳动合同》，上海佩芮的合伙人均系用友汽车的员工。

上海佩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佩芮特此声明如下：1. 上海佩芮各合伙人系以其自有资金对上海友彤进行出资或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 上海佩芮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3. 上海佩芮不存在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鉴于前述，上海佩芮进一步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上海佩芮合伙人的具体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3。

### (三)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用友网络作为用友汽车的发起人，于报告期内直接持有用友汽车的股权比例均高于 80%，为用友汽车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用友汽车的说明，王文京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同时，王文京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用友汽车的董事长，对用友汽车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为用友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上海众友的设立及重大变更

#### 1. 2003 年，公司设立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向上海众友核发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2041024)。上海众友是由刘永刚、海丽、李劲松、黄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众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期限为10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海丽以现金165万元出资持有上海众友33%的股权、刘永刚以现金130万元出资持有上海众友26%的股权、李劲松以现金130万元出资持有上海众友26%的股权、黄文以现金75万元出资持有上海众友15%的股权。

根据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3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3)第10059号)验证,刘永刚、海丽、李劲松、黄文已向上海众友缴纳全部认缴的出资,上海众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上海众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丽	货币	165	33.00
2	刘永刚	货币	130	26.00
3	李劲松	货币	130	26.00
4	黄文	货币	75	15.00
合计			500	100

## 2. 2004年,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上海众友股东刘永刚、海丽、李劲松、黄文于2004年12月10日作出的股东决议及《章程修正案》,上海众友的名称由“上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向上海众友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2041024),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二) 英孚思为有限的重大变更

### 1. 200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日,海丽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11%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丽与薛华就英孚思为有限7%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劲松与薛华就英孚思为有限4%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劲松与许劭华就英孚思为有限11%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劲松与张逵远就英孚思为有限11%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

文与归瑶华就英孚思为有限 15%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永刚与杨乐平就英孚思为有限 26%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8 月 2 日，英孚思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丽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 11%的股权转让至何灵，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 7%的股权转让至薛华；同意李劲松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 4%的股权转让至薛华，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 11%的股权转让至许劭华，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 11%的股权转让至张逵远；同意黄文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 15%的股权转让至归瑶华；同意刘永刚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 26%的股权转让至杨乐平；并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向英孚思为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04102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孚思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乐平	货币	130	26.00
2	归瑶华	货币	75	15.00
3	海丽	货币	75	15.00
4	何灵	货币	55	11.00
5	张逵远	货币	55	11.00
6	许劭华	货币	55	11.00
7	薛华	货币	55	11.00
合计			500	100.00

## 2. 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 年 12 月 12 日，海丽与叶志华就英孚思为有限 12.31%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丽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2.69%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许劭华与桂昌厚就英孚思为有限 10.95%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许劭华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0.05%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薛华与王玮瑜就英孚思为有限 10.95%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薛华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0.05%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归瑶华与赵虹就英孚思为有限 13.84%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归瑶华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1.16%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逵远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11%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12日，英孚思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丽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12.31%的股权转让至叶志华，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2.69%的股权转让至何灵；同意许劭华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10.95%的股权转让至桂昌厚，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0.05%的股权转让至何灵；同意薛华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10.95%的股权转让至王玮瑜；同意薛华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0.05%的股权转让至何灵；同意归瑶华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13.84%的股权转让至赵虹，同意归瑶华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1.16%的股权转让至何灵；同意张逵远将其持有的英孚思为有限11%的股权转让至何灵；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2日，英孚思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叶志华以货币出资574.65万元，赵虹以货币出资207.6万元，何灵以货币出资389.25万元，王玮瑜以货币出资164.25万元，桂昌厚以货币出资164.25万元。

根据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7）第21192号）验证，叶志华、赵虹、何灵、王玮瑜、桂昌厚向英孚思为有限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7年1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向英孚思为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英孚思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志华	货币	636.20	31.81
2	何灵	货币	519.00	25.95
3	赵虹	货币	276.80	13.84
4	桂昌厚	货币	219.00	10.95
5	王玮瑜	货币	219.00	10.95
6	杨乐平	货币	130.00	6.50
合计			<b>2,000</b>	<b>100.00</b>

### (三) 英孚思为股份的设立及重大变更

#### 1. 2008年，公司设立

英孚思为股份系由英孚思为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

(1) 审计

2008年8月15日，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零六个月已审财务报表》（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8）第123号），截至2008年6月30日，英孚思为有限的净资产为33,911,264.04元。

(2) 资产评估

2008年8月16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盛联盟（北京）A评报字（2008）第39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英孚思为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34,277,131.27元。

(3) 股东会决议

2008年9月10日，英孚思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英孚思为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4) 验资

2008年9月15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8）第055号），验证截至2008年9月15日，英孚思为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00元，均系以英孚思为有限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5) 创立大会

2008年9月20日，英孚思为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英孚思为股份创立大会审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英孚思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英孚思为股份，并同意以英孚思为有限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英孚思为股份的股份总数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0,000,0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英孚思为股份的资本公积，英孚思为股份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英孚思为有限中的持股比例

相对应的英孚思为有限净资产认购英孚思为股份发行的股份。

(6) 工商登记

2008年10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孚思为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英孚思为股份已就其设立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英孚思为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志华	954.30	31.81
2	何灵	778.50	25.95
3	赵虹	415.20	13.84
4	桂昌厚	328.50	10.95
5	王玮瑜	328.50	10.95
6	杨乐平	195.00	6.50
合计		<b>3,000.00</b>	<b>100</b>

2. 2009年，增资

2009年9月5日，英孚思为股份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本600万股，新增股份中，王建国以货币出资350万元认购50万股，东方富海以货币出资2,450万元认购350万股，上海君翼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认购150万股，上海津华以货币出资350万元认购50万股。

2009年9月18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9)第21617号)，验证截至2009年9月17日，王建国、东方富海、上海君翼、上海津华已向英孚思为股份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9年9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英孚思为股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孚思为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志华	954.3	26.51
2	何灵	778.5	21.63
3	赵虹	415.2	11.53
4	桂昌厚	328.5	9.12
5	王玮瑜	328.5	9.12
6	杨乐平	195	5.42
7	王建国	50	1.39
8	东方富海	350	9.7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9	上海君翼	150	4.17
10	上海津华	50	1.39
合计		<b>3,600.00</b>	<b>100</b>

3. 2011 年，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及类型变更

2010 年 6 月 21 日，叶志华、何灵、赵虹、桂昌厚、王玮瑜、杨乐平、王建国、东方富海、上海君翼、上海津华与用友软件、江西用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用友软件合计受让英孚思为股份 99% 的股权，江西用友合计受让英孚思为股份 1% 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5 日，英孚思为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汽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汽车有限的股东为用友软件及江西用友，选举了公司董事，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及类型变更事宜向汽车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公司名称变更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汽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用友股份	3,564	99
2	江西用友	36	1
合计		<b>3,600</b>	<b>100</b>

(四) 用友汽车的设立及重大变更

1. 2015 年，用友汽车的设立

2015 年 6 月 29 日，汽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汽车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申请人的设立”。

2. 2015 年，增资

2015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特友、上海友彤、用友汽车、用友网络及

江西用友共同签署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特友将以 2,610 万元认购用友汽车新增发的 1,000 万股；上海友彤将以 2,088 万元认购用友汽车新增发的 80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2 日，用友汽车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暨股份发行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海特友及上海友彤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用友汽车新增发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沪验字[2016]第 001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海特友、上海友彤已向用友汽车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用友汽车本次增资事宜向用友汽车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59571K）。

上海特友及上海友彤的具体信息及本次增资的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 **(五) 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用友汽车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各股东所持有的用友汽车之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所述，用友汽车历次股权演变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用友汽车的股本及其历次演变情况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对用友汽车的有效存续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用友汽车股权明晰，用友汽车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八、 申请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

根据用友汽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59571K）以及《公司章程》，用友汽车的经营范围为：计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用友汽车所作的确认，用友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软件的开发和实施服务，用友汽车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基于上述，用友汽车的经营范围已依法登记，用友汽车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目前持有其经营所需的如下主要资质证照：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	软件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7月10日	/	沪R-2013-0242
2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4日	三年	GR201431000867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年8月17日	长期	3114966222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8日	/	310068711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年7月28日	/	02204390

综上所述，用友汽车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用友汽车所作的确认，公司实际从事的主

营业务为汽车经销软件的开发和实施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085,353.08 元、264,075,026.33 元及 76,872,481.47 元，占当年用友汽车营业收入的 100.00%、97.06%及 94.27%。

基于上述，用友汽车主营业务突出，且用友汽车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用友汽车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基于上述，用友汽车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用友汽车提供的书面文件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的关联方如下：

1. 持有用友汽车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用友网络	81.18
2	上海特友	10.00
3	上海友彤	8.00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王文京为用友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用友汽车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用友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1
3. 用友汽车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	----	----

序号	姓名	任职
1	王文京	董事长
2	张建新	董事、总经理
3	吴政平	董事
4	王怀芳	董事
5	王继华	董事
6	彭六三	副总经理
7	金爱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9	袁树民	监事
10	赵旭	监事

4. 与用友汽车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由上述第 3 项、第 4 项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用友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2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用友汽车的说明，用友汽车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42,057.73	2.27	-	-	2,008,870.09	0.7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	-	159,200.00	0.06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169,811.32	0.06	1,767,402.04	0.66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	-	1,005,283.02	0.38
<b>合计</b>	-	<b>1,742,057.73</b>	<b>2.27</b>	<b>169,811.32</b>	<b>0.06</b>	<b>4,940,755.15</b>	<b>1.85</b>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用友华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	-	51,282.05	0.0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617,378.22	0.42	218,232.41	0.14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369,056.70	0.25	-	-
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	-	7,912,250.62	4.94
<b>合计</b>	-	-	-	<b>986,434.92</b>	<b>0.67</b>	<b>8,181,765.08</b>	<b>5.11</b>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1) 应收账款</b>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3,676.92	113,676.92	352,476.92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11,698.11	111,698.11	348,498.11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331,800.0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234.63	-	1,045,234.64
<b>合计</b>	<b>1,270,609.66</b>	<b>225,375.03</b>	<b>2,078,009.67</b>
<b>(2) 应付账款</b>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885.00	19,885.00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447.00	150,447.00	56,107.00
<b>合计</b>	<b>170,332.00</b>	<b>170,332.00</b>	<b>56,107.00</b>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57,673,136.05	243,002,960.55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670,175.50	7,992,960.23	-

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除上述列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外，用友网络曾于2014年向用友汽车无息拆借人民币30,000,000元，该等无息拆借款项已于2014年内由用友网络向用友汽车全部偿还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网络在报告期内向用友汽车拆借的资金已由用友网络向用友汽车全部归还。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与用友网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用友汽车股东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用友汽车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际履行关联交易的情况以及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用友汽车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追认以及确认；用友汽车股东大会认定该等交易是用友汽车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多年积累形成的，其定价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用友汽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书面说明》，用友汽车关于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对该等事项的表决履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用友汽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业务范围的说明》、用友汽车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用友汽车之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用友汽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用友汽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用友汽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用友汽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用友汽车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即“汽车经销软件的开发和实施服务”），与用友汽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若用友汽车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则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和保证承诺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 (1) 利用用友汽车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用友汽车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 (2) 从事与用友汽车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新设或收购与用友汽车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用友汽车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 (3)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用友汽车或用友汽车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 (4) 以任何形式支持用友汽车及用友汽车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任何与用友汽车及用友汽车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
- (5) 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用友汽车及用友汽车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函中所述承诺而给用友汽车及用友汽车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及其子公司共设立分公司五家，分别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以及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85533650X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 1101-1108 室

负责人	张建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5

2.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64392W
营业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2号3楼301室
负责人	张建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3日

3.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70342882D
营业场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1栋9层办公3、4号
负责人	张建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3日

4.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名称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24259879M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502室

负责人	张建新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技术，为系统内员工提供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3日

5.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85533669T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710室
负责人	张建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布线、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二) 自有房产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文件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用友汽车	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1栋9层办公3号	106房地证2015字第49293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用房	214.13 m <sup>2</sup>	无
2	用友汽车	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1栋9层办公4号	106房地证2015字第49290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用房	284.21 m <sup>2</sup>	无

(三) 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自有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用友汽车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和单独使用其他任何的土地使用权。

(四) 租赁房产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文件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承租使用的房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3。

(五) 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专利,其中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2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名称	年费缴纳
<b>外观设计</b>					
1	2015304534107	用友汽车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工位控制器	是
<b>发明专利</b>					
1	2012104777481	用友汽车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文件管理系统和文件管理方法	是
2	2011104487304	用友汽车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数据传输控制装置和数据传输控制方法	是

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用友汽车及其子公司尚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创造名称
1	2013106824706	2013 年 12 月 12 日	用友汽车	一种分布式环境下的日志管理方法和装置
2	2012104765855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用友汽车	远程日志下载系统和远程日志下载方法

2. 商标专用权

根据用友汽车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http://sbj.saic.gov.cn/sbcx/>)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样	类别	有效期
1	英孚思为股份	6014795		42	2010-5-21 至 2020-5-20
2	英孚思为股份	6014794		9	2010-1-14 至 2020-1-13

3	英孚思为股份	6916172	<b>eDealer</b>	9	2010-9-21 至 2020-9-20
4	英孚思为股份	8086424	<b>英孚思为</b>	42	2011-4-14 至 2021-4-13
5	英孚思为股份	8086389	<b>英孚思为</b>	9	2011-3-28 至 2021-3-2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自用友网络无偿获得商标使用许可 7 项，许可时间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许可期限届满时如用友网络未提出异议，则自动续期。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样	类别	授权方式
1	用友网络	558108	<b>用友</b>	9	非独家、非 排他许可、 不得转让 的授权
2	用友网络	1352294	<b>用友</b>	42	
3	用友网络	1352455	<b>用友</b>	41	
4	用友网络	1353699	<b>用友</b>	9	
5	用友网络	3067661	<b>用友</b>	16	
6	用友网络	3291114	<b>用友</b>	42	
7	用友网络	3291119	<b>用友</b>	35	

### 3. 著作权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及其子公司拥有 5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4。

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用友汽车的生产经营已不再应用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4 表格中第 45 至第 59 项所列共 15 项计算机软件，因此用友汽车将不再办理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变更至用友汽车的相关事宜。

### 4. 网络域名

根据用友汽车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网络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infocare.com.cn	用友汽车	2006年12月 20日	2018年12月 20日
2	infoxcenter.com.cn	英孚思为股份	2006年07月 06日	2018年07月 06日
3	yonyouqiche.com	用友汽车	2012年04月 25日	2017年04月 25日
4	infoxcenter.cn	英孚思为有限	2006年07月 06日	2018年07月 06日

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用友汽车的生产经营已不再应用“infoxcenter.cn”网络域名，因此用友汽车将不再办理该网络域名的注册人变更至用友汽车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已就上述无形资产取得了有权机关颁发的相关证书。上述部分商标专用权和网络域名的权利人目前仍然登记为汽车有限、英孚思为股份或英孚思为有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著作权及网络域名外，用友汽车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名称变更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该等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六) 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用友汽车确认，用友汽车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用友汽车共计拥有主要生产经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233,483.78元，包括账面价值为2,994,394.42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34,285.00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1,104,804.36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

#### (七) 对外投资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控制的子公司共有2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1.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2065216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8幢110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电子技术、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为系统内员工提供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 月 5 日至 2030 年 1 月 4 日

(1) 2010 年，公司设立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向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065216），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由英孚思为股份、王裕川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 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英孚思为股份以现金 120 万元出资持有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王裕川以现金 80 万元出资持有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根据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9）第 21998 号）验证，英孚思为股份、王裕川已向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全部认缴的出资，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英孚思为股份	货币	120	60.00
2	王裕川	货币	80	40.00
合计			200	100

(2) 2013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30 日，汽车有限与王裕川就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第 2.4 条规定“对于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发生的应收账款，自该日期之后变为坏账的或者超过两年未收回的，甲方（即王裕川）应按原持股比例所对应的该等应收账款的金额向乙方（即汽车有限）进行

补偿”。

2013年4月8日，汽车有限与王裕川就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汽车有限以995.138491万元受让王裕川持有的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0%的股权。

2013年4月8日，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裕川将其持有的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至汽车有限，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3年6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就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向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065216）。

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股权转让双方一致认可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规定由王裕川对汽车有限进行补偿，因此用友汽车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最终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为983.1338万元。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汽车有限	货币	200	100.00
合计			<b>200</b>	<b>100</b>

2.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76217912U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653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布线，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日
经营期限	2008年6月2日至2048年6月1日

(1) 2008年，公司设立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08年6月2日向上海英孚思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876833），上海英孚思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英孚思为有限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上海英孚思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期限为40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英孚思为有限以现金500万元出资持有上海英孚思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8）第20498号）验证，英孚思为有限已向上海英孚思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全部认缴的出资，上海英孚思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上海英孚思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英孚思为有限	货币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

(2) 2013年，名称变更

根据上海英孚思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作出的股东决议及签署的公司章程，上海英孚思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就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向上海英孚思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876833），公司名称变更为“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用友汽车合法拥有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用友汽车参股的子公司共有 1 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1.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084126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0 号楼 B 座 2 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	郭新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不包含预付费业务）（试点截至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
经营期限	无期限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持有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的股权。

(八)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用友汽车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用友汽车行使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用友汽车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及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用友汽车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

总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用友汽车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1. 销售合同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用友汽车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合同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18,250.00	2016 年 1 月	履行中
2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非生产性采购定单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4,390,000.00	2016 年 2 月	履行中
3	DMS 系统到店推广实施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5 年 3 月	履行中
4	营销公司 DMS 系统(一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书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9,475,000.00	2015 年 11 月	履行中
5	实施服务购买合同	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履行中
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DMS 经销商管理信息系统经销商运行支持与系统维护服务协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52,020.00 (注: 结算金额)	2015 年 6 月	履行完毕
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DMS 系统改造软件开发合同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履行中
8	合同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36,100.00	2015 年 1 月	履行完毕
9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非生产性采购定单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4,390,000.00	2015 年 4 月	履行完毕
10	技术服务协议工作说明书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4,300,420.00	2015 年 3 月	履行中
11	2014 年上海大众开发框架合同(协议)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21,523.00 (注: 结算金额)	2014 年 4 月	履行完毕
12	2014 年福特推广合同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4,300,420.00	2014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3	合同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140,842.30	2014年9月	履行中
14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非生产性采购定单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4,076,800.00	2014年1月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用友汽车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供应商名称	签约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IBM 软件 (DOCJELL)	国际商业机器 (中国) 有限公司	4,085,640	2014年8月	履行完毕
2	标准设备 (VW/SKD)	上海衡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60,700	2014年5月	履行完毕
3	标准设备 (VW/SKD)	上海衡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69,300	2014年9月	履行完毕
4	标准设备 (VW)	上海衡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55,300	2014年10月	履行完毕
5	标准设备 (VW/SKD)	上海衡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87,900	2014年3月	履行完毕

## 3. 服务外包框架合同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服务外包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年份
1	用友服务外包协议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2	用友服务外包协议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3	用友服务外包协议	济南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4	用友服务外包协议	上海聚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形式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用友汽车所作的确认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友汽车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用友汽车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用友汽车的确认及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名称	其他应收款（元）	占总额比例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88,230.73	34.11%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50,000.00	22.3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9.9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100,381.00	4.98%
江西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	2.48%
合计	1,488,611.73	73.78%

根据《审计报告》、用友汽车的确认及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包括：

名称	其他应付款（元）	占总额比例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88,259.64	65.1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8.26%
上海嘉定工业区财政所	93,363.87	7.71%
李政远	17,220.00	1.42%
上海巴黎春天新世界酒店	15,052.00	1.24%
合计	1,013,895.51	83.73%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用友汽车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用友汽车历次股本变动外，用友汽车未曾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重大收购兼并**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用友汽车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用友汽车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用友汽车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 (二) 《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1. 2015年6月29日，用友汽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该章程明确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内容。
2. 2015年12月2日，用友汽车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拟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应增加股份总数至100,000,000股；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年12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增资扩股事宜向用友汽车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59571K）。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和设立后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用友汽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组织机构

根据用友汽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用友汽车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用友汽车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审核用友汽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提案、记录、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用友汽车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用友汽车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用友汽车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王文京	董事长
2	张建新	董事、总经理
3	吴政平	董事
4	王怀芳	董事
5	王继华	董事
6	彭六三	副总经理
7	金爱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9	袁树民	监事
10	赵旭	监事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变化

#### 1. 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变化

根据用友汽车现行《公司章程》，用友汽车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董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决议类型	决议时间
1	王文京、郑雨林、桂昌厚、严绍业	免去叶志华的董事职务	股东会决议	2014 年 7 月 14 日
2	王文京、桂昌厚、	重新选举董事会成	股东大会	2015 年 6

序号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决议类型	决议时间
	吴政平、王怀芳、 王继华	员	决议	月 29 日
3	王文京、张建新、 吴政平、王怀芳、 王继华	免去桂昌厚的董事 职务	股东大会 决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

根据用友汽车董事人员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用友汽车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 监事的任职情况及变化

根据用友汽车现行的《公司章程》，用友汽车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监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决议类型	决议时间
1	王家亮	选举王家亮为公司 监事，免去章培 林的监事职务	股东会决议	2014 年 7 月 14 日
2	郭新平、袁树民	重新选举股东代 表监事	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
	赵旭	选举职工代表监 事	职工代表大会 决议	2015 年 6 月 10 日

根据用友汽车监事人员签署的《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用友汽车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变化

根据用友汽车现行《公司章程》，用友汽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决议类型	决议时间
----	--------	------	------	------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决议类型	决议时间
1	桂昌厚、张建新、彭六三、金爱君	聘任桂昌厚为总经理，张建新及彭六三为副总经理，金爱君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决议	2015年6月29日
2	张建新、彭六三、金爱君	聘任张建新为总经理	董事会决议	2016年7月8日

根据用友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纪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查询，用友汽车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最近 24 个月内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 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
- (4) 未与其原就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上海市已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申请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用友汽车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59571K）。

### (二) 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用友汽车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税率如下表所列：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17%/6%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照征收范围的销售和服务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计征	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征	20 元/m <sup>2</sup>

据此，用友汽车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最近两年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用友汽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最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用友汽车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相关规定，用友汽车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用友汽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得税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用友汽车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用友汽车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可按法定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 50% 加计扣除。用友汽车 2014 年度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为人民币 12,735,055.35 元，2015 年度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为人民币 14,902,973.38 元。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企业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用友汽车 2014 年度享受的安置残疾人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额为人民币 177,313.67 元，用友汽车 2015 年度享受的安置残疾人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额为人民币 268,546.56 元。

## 2. 财政补贴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单位：元)	2015年 (单位：元)	2014年 (单位：元)
财政返税	-	5,652,000.00	6,939,000.00
上海市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	300,000.00	150,000.00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	112,000.00	688,000.00
2014 年度科技小巨人工程补助	-	300,000.00	-

## 十七、合规经营情况

### (一) 用友汽车

1.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用友汽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用友汽车自 2003 年 7 月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16 年 4 月无欠款情况。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用友汽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用友汽车于 2003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用友汽车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用友汽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5 月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16 年 4 月无欠款情况。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用友

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三)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4 月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16 年 4 月正常缴费且无欠款情况。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合同**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没有具体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排污手续。用友汽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用友汽车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软件的开发和实施服务，并无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用友汽车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确定产品质量标准；用友汽车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用友汽车共有员工 510 名，用友汽车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用友汽车的涉诉情况

根据用友汽车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用友汽车及其控

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http://www.hshfy.sh.cn/>）的查询，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不存在以原告、被告、上诉人或被上诉人身份参与在上海市各级法院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

## （二）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用友汽车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用友汽车5%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用友汽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用友汽车、用友汽车股东以及用友汽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披露的情形外，用友汽车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用友汽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用友汽车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赵锡勇

赵锡勇

李辰亮

李辰亮

2016年8月29日

附件 1.1: 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建新	普通合伙人	1409.4	54.00
2	彭六三	有限合伙人	156.6	6.00
3	于晓红	有限合伙人	91.35	3.50
4	甘世良	有限合伙人	91.35	3.50
5	陈小庆	有限合伙人	91.35	3.50
6	高海龙	有限合伙人	91.35	3.50
7	祝锋	有限合伙人	91.35	3.50
8	杨治国	有限合伙人	52.2	2.00
9	谢兵	有限合伙人	52.2	2.00
10	刘福通	有限合伙人	26.1	1.00
11	周松友	有限合伙人	26.1	1.00
12	王明怀	有限合伙人	26.1	1.00
13	蔡黄辉	有限合伙人	26.1	1.00
14	王亮	有限合伙人	26.1	1.00
15	冯毅	有限合伙人	26.1	1.00
16	郑水义	有限合伙人	39.15	1.50
17	石继志	有限合伙人	26.1	1.00
18	陈国平	有限合伙人	26.1	1.00
19	柴隽	有限合伙人	26.1	1.00
20	凤花	有限合伙人	26.1	1.00
21	张宇	有限合伙人	10.44	0.40
22	陈春周	有限合伙人	10.44	0.40
23	朱立民	有限合伙人	10.44	0.40
24	袁斌	有限合伙人	10.44	0.40
25	熊川	有限合伙人	10.44	0.40
26	吴昌清	有限合伙人	10.44	0.40
27	夏延鹏	有限合伙人	10.44	0.40
28	童毅	有限合伙人	10.44	0.40
29	刘春生	有限合伙人	7.83	0.30
30	许锐锋	有限合伙人	7.83	0.30
31	邱明杰	有限合伙人	10.44	0.40
32	董伟荣	有限合伙人	10.44	0.40
33	陆恒华	有限合伙人	26.1	1.00
34	王璐洋	有限合伙人	26.1	1.00
35	白晶	有限合伙人	10.44	0.40
<b>合计</b>			<b>2610</b>	<b>100</b>

附件 1.2: 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建新	普通合伙人	488.07	23.375
2	金爱君	有限合伙人	130.5	6.25
3	王炜	有限合伙人	104.4	5.00
4	朱林鑫	有限合伙人	91.35	4.375
5	王原	有限合伙人	91.35	4.375
6	袁家远	有限合伙人	91.35	4.375
7	贾志国	有限合伙人	91.35	4.375
8	佟乐	有限合伙人	52.2	2.50
9	林丽清	有限合伙人	52.2	2.50
10	尹洪伟	有限合伙人	52.2	2.50
11	周文强	有限合伙人	26.1	1.25
12	周清江	有限合伙人	26.1	1.25
13	林勋	有限合伙人	26.1	1.25
14	孙凯	有限合伙人	26.1	1.25
15	粟际云	有限合伙人	26.1	1.25
16	周坤	有限合伙人	26.1	1.25
17	吴阳	有限合伙人	26.1	1.25
18	林昌荣	有限合伙人	26.1	1.25
19	柯海青	有限合伙人	26.1	1.25
20	何琰	有限合伙人	26.1	1.25
21	周建勋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22	张建平	有限合伙人	26.1	1.25
23	郑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24	龙文俊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25	朱青云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26	戴志斌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27	张天衡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28	王洪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29	陈冲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30	邹清兵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31	袁秀丽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32	陆臻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33	王国印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34	董迎中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35	倪佳民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36	江虎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37	祝越	有限合伙人	26.1	1.25
38	倪慧芳	有限合伙人	26.1	1.25
39	王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40	赵旭	有限合伙人	10.44	0.50
41	上海佩茵	有限合伙人	326.25	15.625
合计			<b>2088</b>	<b>100</b>

附件 1.3: 上海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建新	普通合伙人	72.09	21.60
2	李举江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3	林波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4	黄明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5	吴赐飞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6	邱贤杰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7	周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8	季亮亮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9	周鼎临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10	王夫利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11	吴振锋	有限合伙人	16.02	4.80
12	单飞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13	桑德亮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14	陆安东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15	杨建国	有限合伙人	16.02	4.80
16	秦晋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17	张东杰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18	张喜云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19	胡忠胜	有限合伙人	16.02	4.80
20	刘旭东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21	王玲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22	黄雨花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23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24	陈俊	有限合伙人	10.68	3.20
合计			<b>333.75</b>	<b>100</b>

附件 2.1:持有用友汽车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用友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

(1) 控股股东用友网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用友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外,用友汽车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所控制的企业还有如下 60 家,其中境内企业 49 家,境外企业 11 家:

a. 境内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100% 股权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企业提供 O2O 解决方案及网上经销商平台;
2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84.19% 股权	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财政与行政事业单位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3	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财政与行政事业单位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4	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	主营业务:面向财政与行政事业单位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主要产品:用友 GRP-A++、用友 GRP-U8、用友 GRP-RMIS、用友 IT 运维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公共

				财务管理、行政事业财务、报表汇总分析、部门政务管理；
5	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面向财政与行政事业单位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6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67.64%股权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管理课程开发与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管理咨询与服务；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在线学习；大赛与活动的策划与执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科研院校、职业院校经管类专业提供实践教学解决方案；
7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73%股权	烟草软件及其它相关软件开发、设计、硬件制造、销售，并提供烟草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面向烟草行业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8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80%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电信运营商和广电行业客户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9	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80%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主营业务：面向石油石化、电网、综合能源集团、五大电力集团、核电、新能源等能源行业客户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镇江有限公司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医疗软件开发、销售；医疗软件的技术培训、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80% 股权	开发、销售医疗软件；医疗软件的技术培训、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医疗卫生行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12	北京用友审计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73.8% 股权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审计信息化软件产品、解决方案、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
13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588），用友网络持股 68.94%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数据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31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全面信息化服务业务；

14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用友网络出资占 99%， 幸福投资出资占 1%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15	用友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60% 股权； 创新投资持有 31.67% 股权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60% 股权； 创新投资持有 31.67%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以薪酬和社保为核心的企业 SaaS 服务平台；
17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70% 股权	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企业数字营销服务市场
18	上海秉钧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9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直接持股 30.2%；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用友网络控股公司持有 49.8%。	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不包含预付费业务）（试点截至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企业级 ICT 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服务；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于移动办公领域；
20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互联网金融；
21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金融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互联网金融；
22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60% 股权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投资项目策划。	主营业务：提供综合性投融资平台，为投资客户提供安全、本息担保、收益稳健的互联网理财服务；

23	北京畅捷优财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p>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p> <p>（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无实际经营业务；
24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1%；用友网络持有 24.9%	<p>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09 日）；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营业务：为中小企业、政府、公共事业及非营利组织提供专业、标准、高效、易用的信息化金融产品及专业的服务；</p> <p>主要产品：POS 收单、资金+、企业钱包、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p> <p>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企业支付；</p>
25	北京用友艾福斯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100% 股权	<p>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无实际经营业务；
26	北京用友华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100% 股权	<p>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p>	无实际经营业务；

			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公积金出资 840 万元。)	
27	用友长伴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100% 股权	企业管理服务, 计算机应用系统的规划、集成和开发、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28	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100% 股权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数据库服务; 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计算机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29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100% 股权	实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 自有房屋租赁;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数据库服务; 打印纸、计算机耗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 系统集成(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 用友产业园(南昌)园区的建设、经营及运营相关工作;
30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100% 股权	软件研发和销售, IT 服务, 技术交流和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31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82% 股权,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8% 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财会电算化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 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 取得审批或许可后, 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32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技术培训，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接收、发射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33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品机械批发兼零售。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3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82% 股权，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8% 股权	会计电算化、电子化推广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及软件销售、培训。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35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0%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成果转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计算机耗材；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36	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及耗材的销售。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37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打印纸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38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购销；打印纸、计算机耗材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39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及数据库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耗材、打印纸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40	深圳市灏麓梵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	电脑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41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100% 股权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计算机耗材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42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数据库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43	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软件业；计算机服务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44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耗材、打印纸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天津滨海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及产品); 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46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64% 股权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与被投资企业的支持与管理;
47	北京用友幸福云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创新投资出资占 59.8%; 用友网络出资占 10%; 畅捷通出资占 10%; 幸福投资出资占 0.2%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48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80% 股权	软件开发; 金融软件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计算机系统集成;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面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金融企业提供咨询、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
49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用友网络与幸福投资合计持有 29.166% 的份额, 且幸福投资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与被投资企业的支持与管理;

			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

b.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①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根据商务部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084 号),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的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用友网络持有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100%的股权。

②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

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用友网络通过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持有 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100%的股权。

③用友ソフト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YONYOU SOFTWARE JAPAN CO., LTD.)

用友ソフト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YONYOU SOFTWARE JAPAN CO., LTD.)注册地为日本,用友网络通过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持有 YONYOU( JAPAN) CO.,LTD.100%的股权。

④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为新加坡,用友网络通过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持有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100%的股权。

⑤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YONYOU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YONYOU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

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用友网络通过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 (YONYOU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100%的股权。

⑥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YONYOU SOFTWARE (MACAO) CO.,LTD)

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YONYOU SOFTWARE (MACAO) CO.,LTD) 注册地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用友网络通过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持有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YONYOU SOFTWARE (MACAO) CO.,LTD)96%的股权，通过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YONYOU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YONYOU SOFTWARE (MACAO) CO.,LTD)4%的股权。

⑦台湾用友资讯软件有限公司

台湾用友资讯软件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台湾地区，用友网络通过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持有台湾用友资讯软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⑧YONYOU (MALAYSIA) SDN. BHD.

YONYOU (MALAYSIA) SDN. BHD.注册地为马来西亚，用友网络通过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持有 YONYOU(MALAYSIA) SDN. BHD. 100%的股权。

⑨YONYOU (CANADA) COMPANY LIMITED.

YONYOU (CANADA)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为加拿大，用友网络通过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持有 YONYOU(CANADA)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权。

⑩畅捷通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根据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200075 号), 畅捷通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的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用友网络控股子公司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⑪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根据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300047 号),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的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用友网络控股子公司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2) 实际控制人王文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用友汽车实际控制人王文京除用友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外, 还控制了如下 9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京持有 100%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	蓬莱龙亭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配偶宋妍持有 50% 股权	葡萄种植、果树种植;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葡萄种植和葡萄酒生产
3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王文京持有 67.52% 股权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投资

4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	王文京持有 76.26%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5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用友研究所持有 80% 股权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6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用友研究所持有 60% 股权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担保
7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用友研究所持有 100% 股权	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8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研究所持有100%股权	技术推广；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传真存储转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电子商务网站“移动商街（ <a href="http://www.k.cn/">http://www.k.cn/</a> ）”，销售商品包括服装、食品、化妆品等
9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王文京、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0%股权	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旅游观光景点开发与经营，观光农业及农林产品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旅游观光景点开发与经营

附件 2.2: 由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节“关联方”第 3、4 子项所列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用友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 王文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除用友网络及其下属企业), 详见附件 2.1

(2) 王文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用友审计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用友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用友华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蓬莱龙亭酒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饶灵山惠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畅捷优财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长
YONY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执行董事
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	执行董事
用友ソフト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董事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 YONYOU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澳门用友 YONYOU SOFTWARE (MACAO) CO.,LTD	董事
YUNANO SAS	董事
Yonyou (Canada) Company Limited	董事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3) 张建新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建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4.00%的合伙份额
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建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23.375%的合伙份额
上海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建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21.60%的合伙份额

(4) 张建新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名称	担任职务
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吴政平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政平担任普通合伙人，吴政平及其配偶孙玉菁直接全资控股
江西三清山港首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吴政平间接控股，并担任董事长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吴政平间接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吴政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省德兴市教育基金会	理事长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精友时代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三清山港首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西玛国正商用表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西玛永泰商用表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文德致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明万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镇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畅捷优财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普华筑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7) 王怀芳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林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怀芳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90% 的合伙份额

(8) 王怀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师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林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金爱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晶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爱君配偶徐晶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郭新平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郭新平直接控股

(11) 郭新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畅捷优财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 YONYOU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易通星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合力清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合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YONYOU SOFTWARE (MACAO) CO.,LTD	董事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袁树民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名称	担任职务
上海杉达学院	总会计师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名称	担任职务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附件 3：用友汽车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权利人	租期	坐落
1	汽车有限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长宁区定 西路 1100 号辽 油大厦 1101-1108 室
2	汽车有限	上海辽河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上海市长宁区定 西路 1100 号辽 油大厦 502 室
3	汽车有限	上海辽河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上海市长宁区定 西路 1100 号辽 油大厦 701、 703-707、709、 711 室
4	汽车有限	上海辽河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上海市长宁区定 西路 1100 号辽 油大厦 708、710 室
5	汽车有限	上海辽河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9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长宁区定 西路 1100 号辽 油大厦 602 室
6	汽车有限	上海辽河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上海市长宁区定 西路 1100 号辽 油大厦 901-909 室
7	用友汽车	王仅妹	王仅妹	2016 年 7 月 4 日 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朝阳区东民主大 街 2 号 3 楼 301 室
8	英孚思为股 份	上海嘉科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嘉科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嘉定工业 区叶城路 1288 号 1 幢 50138 室
9	上海英孚思 为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工业 区工业用房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工业 区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上海市嘉定工业 区叶城路 1630 号 8 幢 11002 室
10	用友汽车科 技发展（上 海）有限公 司	上海市嘉定工 业区经济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环球制锁 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 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上海市嘉定工业 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653 室

附件 4：用友汽车持有的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3SR039327	用友短信服务平台软件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1 年 1 月 15 日	2013 年 4 月 28 日
2	2013SR041477	用友经销商呼叫中心软件 v2.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0 年 1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7 日
3	2013SR057310	用友数字化经销商精益车间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9 日
4	2013SR039325	用友经销商管理软件集团版软件 V5.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2 年 3 月 15 日	2013 年 4 月 28 日
5	2013SR041522	用友经销商集团总部管理软件 v2.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6 日	2013 年 5 月 7 日
6	2013SR047264	用友经销商海外业务协同管理软件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25 日	2013 年 5 月 20 日
7	2013SR057537	用友经销商业务协同软件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6 月 13 日
8	2013SR057425	用友二手车业务软件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13 年 6 月 13 日
9	2013SR057529	用友经销商车间工时智能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6 月 13 日
10	2016SR091537	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用品集采管理软件 V1.0	用友汽车；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11	2013SR058808	用友经销商售后车辆智能欢迎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6 月 18 日
12	2013SR096191	用友商用数据交互平台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9 月 6 日

		标准版软件 V2.0.0				
13	2013SR106216	用友商用数据交互平台企业版软件 V2.0.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1日	2013年10月9日
14	2013SR094562	用友经销商会员管理模块软件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2年10月25日	2013年9月3日
15	2013SR094154	用友经销商数据交互接口软件 v5.5.0.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2年6月25日	2013年9月3日
16	2013SR094151	用友经销商财务系统数据交互接口软件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2年10月25日	2013年9月3日
17	2013SR094610	用友经销商管理系统数据中心软件 v5.5.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25日	2013年9月3日
18	2013SR094553	用友工程机械经销商管理软件 v2.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1年8月1日	2013年9月3日
19	2013SR094259	用友汽车管理驾驶舱 BQ 运行平台软件 V 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2年1月1日	2013年9月3日
20	2014SR130258	用友汽车配件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12日	2014年8月29日
21	2014SR129637	用友汽车维修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8月29日
22	2014SR130122	用友汽车配件&服务协同云平台软件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12日	2014年8月29日
23	2016SR068696	用友 J2EE 开发框架软件 V3.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4年3月1日	2016年4月5日
24	2016SR068708	用友整车海外销售管理软件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4年12月25日	2016年4月5日
25	2016SR068649	用友数字化经销商精益车间管理软件 V5.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28日	2016年4月5日

26	2016SR068323	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整车销售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20日	2016年4月5日
27	2016SR067682	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售后服务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20日	2016年4月5日
28	2016SR068326	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会员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20日	2016年4月5日
29	2016SR068083	用友汽车行业数据分析软件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0日	2016年4月5日
30	2016SR086438	用友4S大管家管理软件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31日	2016年4月26日
31	2013SR058927	用友经销商客户关爱信息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1日	2013年6月18日
32	2008SR23859	用友J2EE开发框架软件 V2.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07年12月24日	2008年10月13日
33	2008SR26652	用友经销商售后服务管理软件 V2.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08年7月1日	2008年10月23日
34	2008SR26653	用友经销商销售管理软件 V2.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08年7月1日	2008年10月23日
35	2010SR007046	用友数字化经销商精益车间管理软件 V2.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09年2月28日	2010年2月8日
36	2008SR28868	用友培训管理软件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08年4月11日	2008年11月17日
37	2005SR07115	用友整车销售管理系统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05年4月20日	2005年7月5日
38	2008SR28869	用友汽车国际业务协同平台软件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08年6月20日	2008年11月17日
39	2008SR19307	用友媒体信息精确推送管理软件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08年7月1日	2008年9月12日
40	2008SR19308	用友数据镜像下载软件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08年7月1日	2008年9月12日

		V1.0				
41	2009SR059381	用友经销商呼叫中心软件 V1.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09年8月23日	2009年12月23日
42	2016SR111965	用友经销商销售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10日	2016年5月19日
43	2016SR111922	用友经销商会员管理模块软件 V2.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5年3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44	2016SR111920	用友经销商售后服务管理软件 V3.0	用友汽车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10日	2016年5月19日
45	2010SR028061	英孚金字塔业务组建平台软件 V5.5	英孚思为股份	原始取得	2010年4月2日	2010年6月9日
46	2009SR060032	顶腾一金字塔分销管理软件 V4.0	英孚思为股份	受让取得	2005年2月21日	2009年12月28日
47	2009SR059436	英孚经销商管理系统数据交互软件 V1.0	英孚思为股份	原始取得	2009年7月22日	2009年12月23日
48	2009SR056004	顶腾一金字塔分销管理软件 V5.0	英孚思为股份	受让取得	2007年8月20日	2009年12月1日
49	2009SR049917	顶腾一金字塔分销管理软件 V1.0	英孚思为股份	受让取得	2003年8月1日	2009年10月29日
50	2009SR049914	顶腾业务组建平台软件 V1.0	英孚思为股份	受让取得	2004年10月26日	2009年10月29日
51	2009SR049912	顶腾网上采购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英孚思为股份	受让取得	2005年2月20日	2009年10月29日
52	2007SR04114	英孚思为 Infox 商用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V1.0	英孚思为有限	原始取得	2006年12月8日	2007年3月15日
53	2006SR00406	英孚汽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 V1.0	英孚思为有限	原始取得	2005年4月25日	2005年7月5日
54	2005SR07116	英孚思为软件框架系统 V1.0	英孚思为有限	原始取得	2005年4月25日	2005年7月5日
55	2009SR029270	英孚商用数据交互平台标准版软件 V1.1	英孚思为有限	原始取得	2009年4月13日	2009年7月24日
56	2009SR029263	英孚商用数据交互平台企业版软件 V1.1	英孚思为有限	原始取得	2009年3月30日	2009年7月24日
57	2009SR029004	英孚经销商总部管理系列软件 V2.0	英孚思为有限	原始取得	2009年3月18日	2009年7月22日
58	2009SR029003	英孚经销商管理系列软件 V2.0	英孚思为有限	原始取得	2009年5月18日	2009年7月22日

59	2008SR19423	英孚思为车间 透明管理软件 V1.0	英孚思为有 限	原始取得	2008年7月 1日	2008年9月 12日
----	-------------	--------------------------	------------	------	---------------	----------------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八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10)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www.junhe.com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接受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用友汽车”或“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作为用友汽车本次挂牌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用友汽车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关于《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下称“**《试行要点》**”）的通知，要求参与企业新三板挂牌的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将《试行要点》作为申请挂牌项目内核或质控审查的参考，本所现就《试行要点》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下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所规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性条件，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试行要点》等中国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用友汽车的委托，本所就《试行要点》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用友汽车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用友汽车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用友汽车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司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撤销，且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

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用友汽车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盈利预测、行业性或经营性问题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用友汽车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拥有解释境外法律或就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用友汽车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用友汽车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用友汽车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本所同意用友汽车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和审查要求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试行要点》等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用友汽车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用友汽车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四名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用友网络	8,118	81.18
6	江西用友	82	0.82
7	上海特友	1,000	10.00
8	上海友彤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

a) 用友网络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01760P），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及用友汽车的说明，用友网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88，股票简称“用友网络”。用友网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01760P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注册资本	146,429.344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

	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07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12 月 06 日至长期

b) 江西用友

名称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674971815A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188 号丰源国际中心第七层
法定代表人	陈强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计算机耗材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c) 上海特友

名称	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19L3E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6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9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09日至2045年11月08日

上海特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请见原法律意见书附件 1.1“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

d) 上海友彤

名称	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1AT5G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9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09日至2045年11月08日

上海友彤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请见原法律意见书附件 1.2“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用友汽车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股东或不满足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

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背景情况	验资情况	非货币资产评估/转移情况
1	2003年3月	刘永刚、海丽、李劲松、黄文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众友。其中，海丽以现金165万元出资持有上海众友33%的股权、刘永刚以现金130万元出资持有上海众友26%的股权、李劲松以现金130万元出资持有上海众友26%的股权、黄文以现金75万元出资持有上海众友15%的股权	根据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3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3）第10059号）验证，刘永刚、海丽、李劲松、黄文已向上海众友缴纳全部认缴的出资，上海众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不涉及
2	2007年12月	英孚思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叶志华以货币出资574.65万元，赵虹以货币出资207.6万元，何灵以货币出资389.25万元，王玮瑜以货币出资164.25万元，桂昌厚以货币出资164.25万元	根据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7）第21192号）验证，叶志华、赵虹、何灵、王玮瑜、桂昌厚向英孚思为有限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不涉及
3	2008年9月	经英孚思为股份创立大会审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英孚思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英孚思为股份，并同意以英孚思为有限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英孚思为	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8）第055号），验证截至2008年9月15日，英孚思为	2008年8月16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资产

序号	时间	背景情况	验资情况	非货币资产评估/转移情况
		股份的股份总数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0,000,0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英孚思为股份的资本公积,英孚思为股份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英孚思为有限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英孚思为有限净资产认购英孚思为股份发行的股份	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00元,均系以英孚思为有限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评估明细表》(中盛联盟(北京)A评报字(2008)第39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英孚思为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34,277,131.27元。
4	2009年9月	英孚思为股份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本600万股,新增股份中,王建国以货币出资350万元认购50万股,东方富海以货币出资2,450万元认购350万股,上海君翼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认购150万股,上海津华以货币出资350万元认购50万股	根据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9)第21617号)验证,王建国、东方富海、上海君翼、上海津华向英孚思为股份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不涉及
5	2015年7月	经用友汽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用友汽车,公司名称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汽车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用友汽车的股份总数为8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82,000,0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用友汽车的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汽车有限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汽车有限净资产认购用友汽车发行的股份	根据中喜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0264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29日,用友汽车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2,000,000元,其中用友网络出资8118万元,江西用友出资8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5年6月1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204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汽车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180,641,349.89元

序号	时间	背景情况	验资情况	非货币资产评估/转移情况
6	2015年12月	上海特友、上海友彤、用友汽车、用友网络及江西用友共同签署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特友将以 2,610 万元认购用友汽车新增发的 1,000 万股；上海友彤将以 2,088 万元认购用友汽车新增发的 800 万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沪验字[2016]第 001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海特友、上海友彤已向用友汽车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不涉及

综上所述，公司（含汽车有限）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已经相关验资机构验资，并已足额缴纳，该等出资行为所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 （1） 公司设立（改制）的出资审验及“整体变更”情况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年6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0410号）。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汽车有限的净资产为180,248,680.76元。

2015年6月1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204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

日，汽车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 180,641,349.89 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用友汽车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由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用友汽车，公司名称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汽车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用友汽车的股份总数为 8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82,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用友汽车的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汽车有限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汽车有限净资产认购用友汽车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喜出具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 026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用友汽车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2,000,000 元，其中用友网络出资 8118 万元，江西用友出资 8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出资。

2015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用友汽车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用友汽车已就其设立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用友汽车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出资审验程序。

## （2） 股改时自然人股东缴税及公司代扣代缴情况

用友汽车的发起人为两名法人股东，不存在因改制而产生的自然人股东纳税及公司代扣代缴的情况。

###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内部决议情况	验资情况
----	----	--------	------

序号	时间	内部决议情况	验资情况
1	2007年12月	英孚思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叶志华以货币出资574.65万元，赵虹以货币出资207.6万元，何灵以货币出资389.25万元，王玮瑜以货币出资164.25万元，桂昌厚以货币出资164.25万元	根据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7）第21192号）验证，叶志华、赵虹、何灵、王玮瑜、桂昌厚向英孚思为有限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	2008年9月	英孚思为股份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本600万股，新增股份中，王建国以货币出资350万元认购50万股，东方富海以货币出资2,450万元认购350万股，上海君翼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认购150万股，上海津华以货币出资350万元认购50万股	根据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09）第21617号）验证，王建国、东方富海、上海君翼、上海津华向英孚思为股份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3	2015年12月	用友汽车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暨股份发行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海特友及上海友彤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用友汽车新增发的股份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沪验字[2016]第0011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7日，上海特友、上海友彤已向用友汽车缴纳全部的认缴出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历次关于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用友汽车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等材料，用友汽车历次增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用友汽车并未发生减资情形。

## 1.4 股权

###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公司股东的确认，用友汽车股权结构清晰，用友汽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用友汽车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用友汽车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用友汽车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用友汽车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 （1） 2005 年 8 月 2 日，海丽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11%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丽与薛华就英孚思为有限 7%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劲松与薛华就英孚思为有限 4%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劲松与许劭华就英孚思为有限 11%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劲松与张逵远就英孚思为有限 11%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文与归瑶华就英孚思为有限 15%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永刚与杨乐平就英孚思为有限 26%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2） 2007 年 12 月 12 日，海丽与叶志华就英孚思为有限 12.31%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丽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2.69%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许劭华与桂昌厚就英孚思为有限 10.95%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许劭华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0.05%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薛华与王玮瑜就英孚思为有限 10.95%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薛华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0.05%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归瑶华与赵虹就英孚思为有限 13.84%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归瑶华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1.16%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逵远与何灵就英孚思为有限 11%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3） 2008 年 9 月 20 日，英孚思为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同意以发起

设立的方式将英孚思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英孚思为股份，并同意以英孚思为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英孚思为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英孚思为股份的资本公积，英孚思为股份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英孚思为有限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英孚思为有限净资产认购英孚思为股份发行的股份。

- (4) 2010 年 6 月 21 日，叶志华、何灵、赵虹、桂昌厚、王玮瑜、杨乐平、王建国、东方富海、上海君翼、上海津华与用友软件、江西用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用友软件合计受让英孚思为股份 99% 的股权，江西用友合计受让英孚思为股份 1% 的股权。
- (5) 2015 年 6 月 29 日，用友汽车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由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用友汽车，公司名称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汽车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用友汽车的股份总数为 8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82,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用友汽车的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汽车有限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汽车有限净资产认购用友汽车发行的股份。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文件、用友汽车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份发行事宜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等股权转让及股份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和股份发行相关的纠纷，不存在于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股票发行行为，亦不存在于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情形。

####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为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6 月 2 日，用友汽车持有其 100% 的股权，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况；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 月 5 日，用

友汽车持有其 100%的股权，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请见原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申请人的主要财产”第七节“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历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审阅用友汽车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材料、用友汽车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用友网络作为用友汽车的发起人，于报告期内持有用友汽车的股权比例均高于 80%，为用友汽车的控股股东。

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用友汽车的说明，王文京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同时，王文京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用友汽车的董事长，对用友汽车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为用友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用友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用友汽车的控股股东的说明确认、各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查询，用友汽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以及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据此，用友汽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用友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纪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查询，用友汽车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最近 24 个月内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用友汽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

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用友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纪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查询，用友汽车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最近 24 个月内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 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用友汽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根据用友汽车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用友汽车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7 合法规范经营

###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

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根据用友汽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用友汽车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以及用友汽车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工商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材料，用友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软件的开发和实施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就其主营业务所需的如下主要资质、证照：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	软件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7月10日	/	沪R-2013-0242
2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4日	三年	GR201431000867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年8月17日	长期	3114966222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8日	/	310068711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年7月28日	/	02204390

(2) 2015年2月24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了原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

批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事项。2015年5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2014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软函[2015]273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的规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因此，目前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已停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目前的主营业务符合用友汽车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超越经营范围、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就其主营业务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并无即将到期及无法续期的情形。

####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

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类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上述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软件的开发和实施服务。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的环境保护违法企业公示信息，未发现公司因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而被公示的情况。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制造生产，不产生废水、废气、废料，不涉及环保审批事项，无需环保资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也无需履行其他相应的环保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环保审批事项，无需环保资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的日常运营所涉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用友汽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用友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软件的开发和实施服务，并无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确定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用友汽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质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用友汽车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发生违反质量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质量事故而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用友汽车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用友汽车合规经营情况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未发现用友汽车在过去 24 个月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现用友汽车在过去 24 个月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回复:

用友汽车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已就用友汽车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用友汽车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和法律风险。

###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根据用友汽车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用友汽车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公司业务

###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回复:

用友汽车持有的专利情况请见原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申请人的主要财产”第五节“无形资产”。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查询结果，用友汽车所持有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亦无任何现时及潜在的与该等专利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用友汽车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用品集采管理软件，版本号 V1.0”系与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共有。根据用友汽车、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

- (1) 各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其著作权由合作方共同享有，但只有甲方（注：即用友汽车）拥有软件的销售权、且甲方进行销售业务时，不需要得到其他各方的同意，其他各方如进行销售活动时，需要提前征得甲方的同意，如有违反，需要根据甲方公司管理规定处罚。
- (2) 合作各方共同享有的著作权有且仅限于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用品集采管理软件 V1.0，不涉及该软件之外的任何其他软件。

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该《合作开发协议书》尚在有效期内，且协议各方均妥善履行该协议，就该协议及“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用品集采管理软件，版本号 V1.0”不存在任何现时、潜在或可预见的纠纷。

## 2.2 业务情况

###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用友汽车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请见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节“重大合同”。

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的重大业务合同均履行完毕或正在正常履行中，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 2.3 资产

###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资产是否权

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回复：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文第 2.1 部分所列的专利外，用友汽车亦持有以下房屋所有权和对应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用友汽车	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3 号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3 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用房	214.13m <sup>2</sup>	无
2	用友汽车	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4 号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0 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用房	284.21 m <sup>2</sup>	无

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用友汽车对于上述重大资产的权属清晰，未发现用友汽车就其重大资产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未发现用友汽车存在对其他方重大依赖并因此对用友汽车的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用友汽车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用友汽车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从而影响用友汽车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对用友汽车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相关的现时及潜在诉讼或仲裁。

### 4.2 税收缴纳\*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应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用友汽车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税率如下表所列：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照征收范围的销售和服务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计征	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征	20 元/m <sup>2</sup>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用友汽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用友汽车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未发现用友汽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7. 关联交易

###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用友汽车的关联方情况请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节“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用友汽车关联方的认定在重大方面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销售与采购。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审阅，用友汽车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和关联销售与采购系平等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未发现明显恶意损害用友汽车利益或者损害用友汽车股东利益的情形。

###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用友汽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其修订案；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用友汽车于2016年7月26日举行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亦作出决议，对用友汽车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用友汽车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是在用友汽车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是以用友汽车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且不存在损害用友汽车、股东、债权人和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1）根据《审计报告》及用友汽车的说明，用友汽车在本次挂牌的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用友汽车资源（资金）的情形如下：

#### a)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1) 应收账款</b>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3,676.92	113,676.92	352,476.92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11,698.11	111,698.11	348,498.11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331,800.0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234.63	-	1,045,234.64
<b>合计</b>	<b>1,270,609.66</b>	<b>225,375.03</b>	<b>2,078,009.67</b>
<b>(2) 应付账款</b>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885.00	19,885.00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447.00	150,447.00	56,107.00
<b>合计</b>	<b>170,332.00</b>	<b>170,332.00</b>	<b>56,107.00</b>

#### b)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57,673,136.05	243,002,960.55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670,175.50	7,992,960.23	-

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除上述列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外，用友网络

曾于 2014 年向用友汽车无息拆借人民币 30,000,000 元,该等无息拆借款项已于 2014 年内由用友网络向用友汽车全部偿还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网络在报告期内向用友汽车拆借的资金已由用友网络向用友汽车全部归还。根据用友汽车的说明,用友汽车与用友网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 (2) 用友汽车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用友汽车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等进行规定,以避免关联方占用用友汽车资源(资金)的情形,该等制度文件正在执行中。

##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友汽车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用友汽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节“关联方”。

经用友汽车及王文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用友汽车之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用友汽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判断依据合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用友汽车之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用友汽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涉及规范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汽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用友汽车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同业竞争预防措施应为充分、合理。

##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根据用友汽车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用友汽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配套的专职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依据用友汽车业务需要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各个机构能够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 (3) 用友汽车建立了相对完备的人事聘用体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用友汽车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未发现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 (4) 用友汽车具备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匹配的人员和经营设施，能够独立完成主营业务，以自身名义开展业务和面对市场的运营。
- (5) 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财务材料，用友汽车注册资本已由股东全部实缴。

据此，用友汽车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用友汽车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赵锡勇

赵锡勇

李辰亮

李辰亮

2016年8月29日